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绵府发〔2016〕13 号

绵阳市人民政府
印发《关于促进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园区管委会，科学城办事处，市级各部门:

《关于促进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绵阳市人民政府

2016 年 5 月 31 日

关于促进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措施

工业是我市经济的主导力量，是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主战场。为深入实施两个“一号工程”，贯彻落实“围绕企业转、盯住项目干”的工作要求，以工业的科学发展和加快发展，为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，根据国家和省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以下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措施。

一、精心组织实施好“项目年”

1. 抓好项目投资及建设推进工作。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、调结构的关键作用，实施“四个一百工程”，确保全年工业投资达到 400 亿元：抓好 100 个重点在建项目续建，对列入省政府督办的重大项目实行市领导牵头推进责任制;抓好 100 个新项目开工，推动新项目加快建设；抓好 100 个竣工重点项目，促其早投产、早达效，形成更多新的增量；抓好 100 个以“两新”产业为主的重点项目招商，增强工业发展后劲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各县市区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。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)

2. 鼓励企业新上“两新”产业项目。对总投资 1 亿元、5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体项目，按照项目备案

通知书的设计规模建成竣工投产，并经验收合格后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0 万元补助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知局、各县市区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）

3. 强化项目建设资金保障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级项目资金支持，加快 2016 年工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、评审和投放，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在 6 月底之前下拨到位 50%以上。设立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投标摘牌周转资金，推进项目加快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）

二、加大企业培育力度

4. 支持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。制定大企业大集团培育方案，落实做强做优做大企业的具体支持措施。支持小微企业升规入统，对首次新升规企业和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按照升规企业培育方案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给予相应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国资委、市科知局、市统计局、各县市区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）

5. 提升工业企业创新能力。加强工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统筹协调，完善创新平台创建办法，引导和支持工业企业创建国家、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。启动绵阳制造业创新中心建立工作。积极鼓励企业申请专利，对授权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、职务发明专利和非职务发明专利，继续落实好市政府现行支持专利发明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政策。积极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。（责任

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科知局）

三、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市场

6. 做好企业产品推介。加强对外开放合作，组织重点产业举办专场推介会，抓好汽车、航空、军工、食品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对接、项目洽谈、产品推介等工作，每年八个重点产业分别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重点产品推介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投资促进局、绵阳博览事务局）

7. 支持企业加强本地协作配套。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,对年度内采购使用市内工业产品（技术服务）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市内企业，按新增采购额的0.5%给予补助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。由市经信委牵头，会同市财政局、市监察局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监察局）

8.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会展活动。对参加市委、市政府组织的重大会展活动的企业，在场地租赁、公共布展等费用方面给予不低于70%的补贴。对参加市外、境外各类重大会展活动，积极拓展市场的市内工业企业，其参展的展位费、特装搭建费和展品物流费等费用支出，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支持，单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对在会展现场签订产品供货合同，国内订单超过 1000 万元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履约的企业，市财政给予5万元补助支持。由市经信委牵头，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绵阳博览事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市区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）

9.强化政府采购支持。加大向省上争取协调力度，争取更多“绵阳造”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。对保障房、棚户区改造、市政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，鼓励引导就地就近采购“绵阳造”产品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，支持中小型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经信委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各县市区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）

四、加强对企业融资支持

10.充分发挥好基金作用。积极对接国家、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类基金，强化项目策划包装，争取国家、省有关基金对绵阳工业发展的更多支持。推进产业发展基金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加快实施运作，设立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引导基金和新兴产业参股创业投资基金，尽快发挥各类基金的使用效益。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，协调好基金管理公司与企业的合作，用好用活各类基金，产业发展基金使用在工业企业方面达到5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政府金融办）

11. 提升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功效。扩大企业应急转贷资金规模，6月底前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到位3亿元，八大重点产业企业使用转贷资金占比不得低于6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绵阳银监分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各县市区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）

12. 加大对军民融合企业金融支持。抓好绵阳军民融合金融服务中心试点，充分发挥服务中心支持军民融合发展的独特功能

和良好效应，年内对全市军民融合企业融资支持在上年度基础上增长15%以上。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企业认定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科管委军民结合办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绵阳银监分局、市政府金融办）

13. 实施中小微工业企业担保贷款保费补贴政策。对经备案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中小微工业企业，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保费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深入推进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偿机制试点工作，将新材料、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保险协会、各县市区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）

14. 推进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试点。鼓励和支持更多供应链工业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，引导银行机构依托平台创新融资产品与服务。扩大核心大企业试点数量，对积极参与试点、带动性强、融资业务大的核心大企业给予 100 万元补助支持；对在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成功注册、通过线上融资取得实效的中小微工业企业，按照当期企业实际付息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）

15. 开展省“园保贷”增信试点。鼓励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积极参与全省“园保贷”增信试点，由园区所在地财政按1：1比例安排专项资金与省配套，支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绵阳银监分局、各县市区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）

五、强化生产要素支撑保障

16. 强化电力保障。加大省直购电和富余电量消纳政策争取力度，力争更多重点企业纳入2016年省直购电和富余电量消纳政策支持范围。实施煤电联动机制，落实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）

17. 强化用气保障。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，落实天然气降价政策，全力推动日用气量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企业天然气转供改直供，进一步降低天然气使用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）

18. 强化运力保障。加快绵阳铁路新货站规划建设；对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实行运输费用下调，切实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支出；根据企业需要，对货物装车数达到15车及以上的企业，开行定时定点的特需班列，全面提高运输时效；对零星货物运输，采用快运列车以及高铁货运专列等方式进行运输；对石英砂、煤炭、钢材、铝土矿等散堆装货物，采用开顶式集装箱进行运输，并适当下浮铁路运输费用，切实减少货物运输损耗，降低货物运输成本；企业有铁路货场需求的积极给予保障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绵阳车务段）

六、着力减轻企业负担

19. 降低企业税费支出。加强专项督查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减免税降费等各项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。对企业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验费实行免收，计量检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收费降低 15%。年内实质性开工的工业项目缓交城市配套费、白蚁防治

费，工业生产厂房、库房、科研楼、实验楼等直接生产性设施和建筑不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。除法律规定外，禁止将行业协会、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作为审批备案的前置条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质监局、绵阳市国税局、绵阳市地税局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）

20. 加大保险业对工业支持力度。探索研究工业企业研发责任险、贷款保证保险、工业项目研发投资损失保险、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产业保险补偿机制试点。研究出台和加强企业“首台（套）”产品保险扶持措施，在研发投入、融资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鼓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加快债权投资计划、股权投资计划、股债结合等资产管理产品创新，为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等提供资金支持。按照国家、省的有关政策及要求，适时降低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费率，降低企业参保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保险协会）

21. 维护生产要素价格市场秩序。开展全市电力、天然气、自来水价格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大工业电价水价、环保电价水价、化肥生产用气用水价格政策执行情况，依法依规查处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生产要素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监察局）

七、抓好对企业精准服务

22. 成立制造业专家咨询委员会。聘请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专家和领导，组成绵阳市制造业专家咨询委员会，加强我市制造业

政策研究和咨询，引领全市工业健康快速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）

23. 加强企业运行监测。进一步完善工业经济运行月度、季度协调分析制度。加强规模企业、升规培育企业的运行监测和网报统计工作，对规模企业和升规成功企业的监测统计专（兼）职人员给予一定工作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各县市区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）

24. 做好重点企业跟踪服务。对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，实行市领导定点、部门包户的“一人一企、一企一策”企业服务专员制度，实施精准帮扶。县市区、园区结合各地实际，比照落实企业服务专员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国资委、各县市区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）

25. 帮助企业办理土地和房产权证。成立全市工业企业土地证和房产证办理推进工作小组，6月底前完成规模以上企业土地证和房产证办理清理工作，12月底前完成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土地证和房产证办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经信委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各县市区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）

26. 支持企业培育和引进优秀人才。对重点工业企业申报市级以上人才项目，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；企业的优秀人才，优先纳入年度市级企业家培养计划和专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，在人才培养名额上给予适度倾斜；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需求，进行重点支持并在人才招引活动中给予重点推介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才办、市经信委、市人社局）

八、狠抓政策贯彻落实

27. 加强政策宣传和督查考核。积极采取多种方式，加大国家、省、市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，让企业充分知晓政策、用好政策。将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强化对县市区、园区和市级部门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项促进工业发展政策措施情况的督查，各县市区、园区每月组织开展一次自查，市上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，通报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进展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目督办、市监察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各县市区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。